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召集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点会议以电话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舒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